

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六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驗證機構之認證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認證申請：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二、認證證書：首次發證、變更與展延換證、遺失及污損補發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三、認證年費：
 - (一)基本年費：每年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(二)增收年費：依該年度各該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明書數，每張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三條 驗證機構辦理食品業者驗證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驗證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二、實地評鑑：如附表一。
- 三、定期追蹤查驗：如附表二。
- 四、驗證證明書：
 - (一)發證、換發：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加發證明書、英文證明書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驗證範圍增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：如附表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。